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建建築遵循效能標準政策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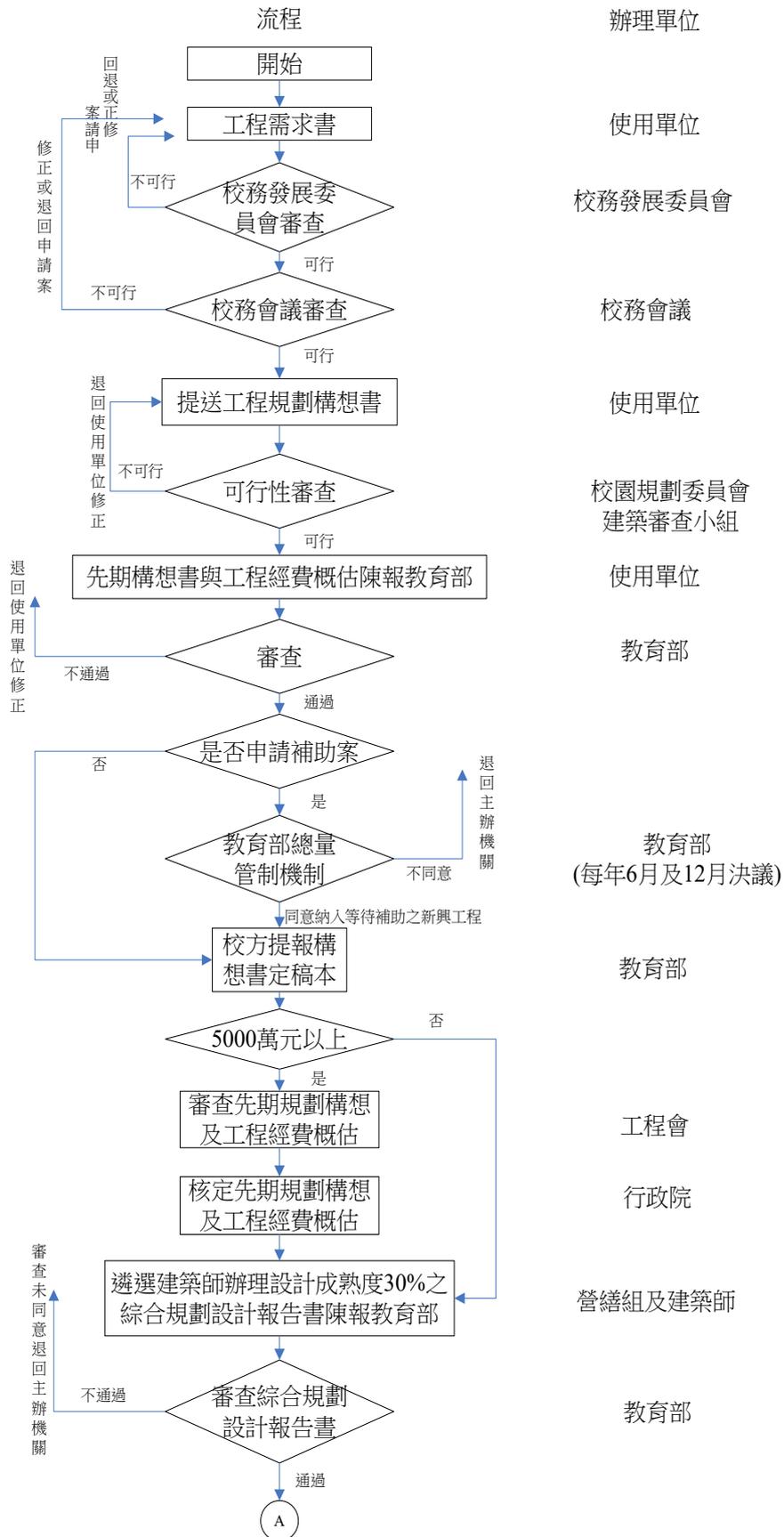
本校位處南台灣，屬熱帶潮濕氣候，內埔主校區佔地 2,983,300 m²，建築面積 161,304 m²，道路面積 215,031 m²，透水面積 2,606,965 m²，綠地與透水地面達到 87%，為建構綠色校園，強化校園綠美化，廣植數十萬株的多樣性植物，營造多層次綠化校園，響應減緩地球溫暖化行動。每年於永續發展的預算約 13 億元，佔每年學校的總預算的 54% 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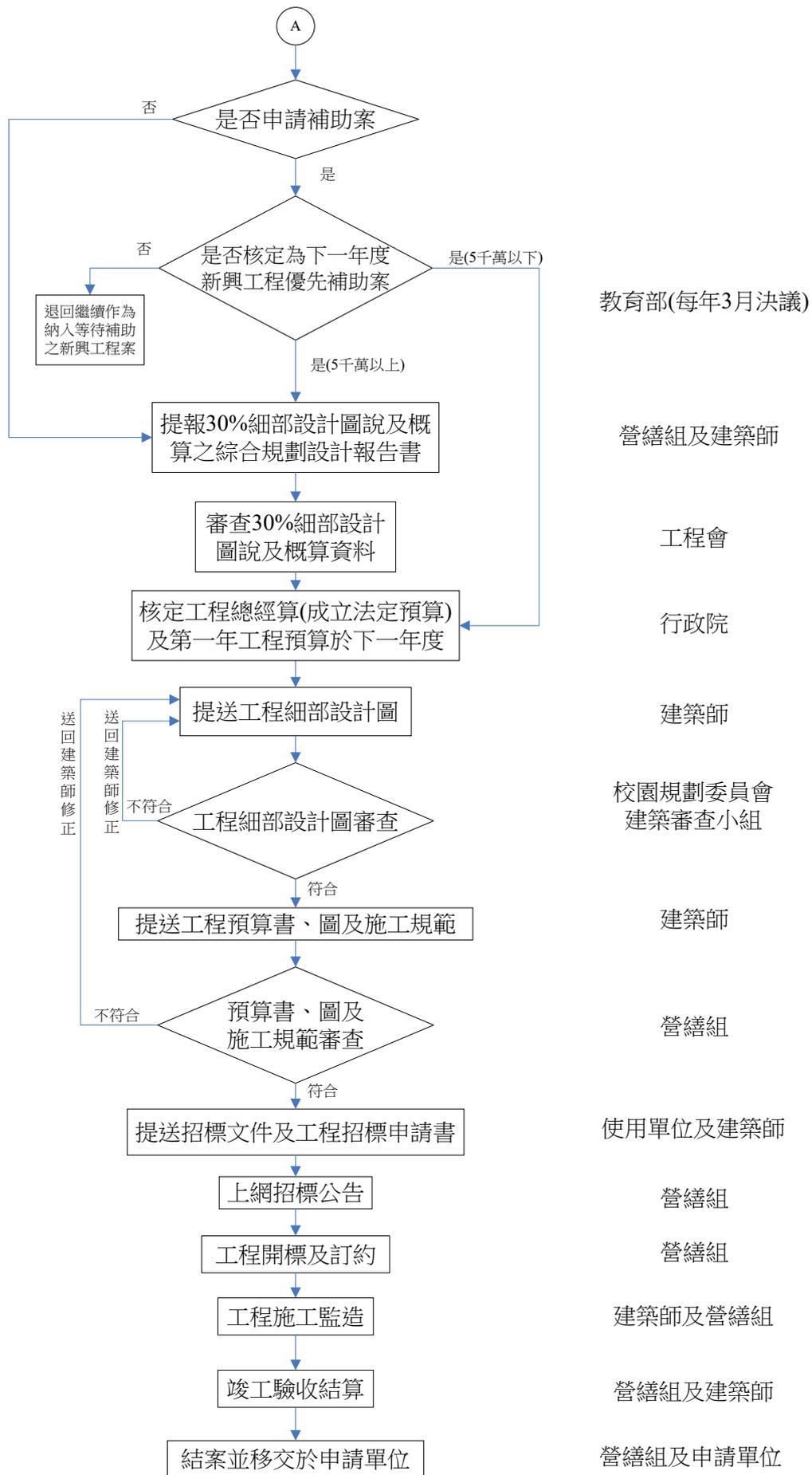
為響應內政部 1999 年 9 月 1 日正式公告「綠建築標章」申請，本校自 2010 起新建大樓應盡量採省能源、省資源、低污染之綠建築，盡力取得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
本校為確保所有翻新或新建建築均能遵循效能的標準，政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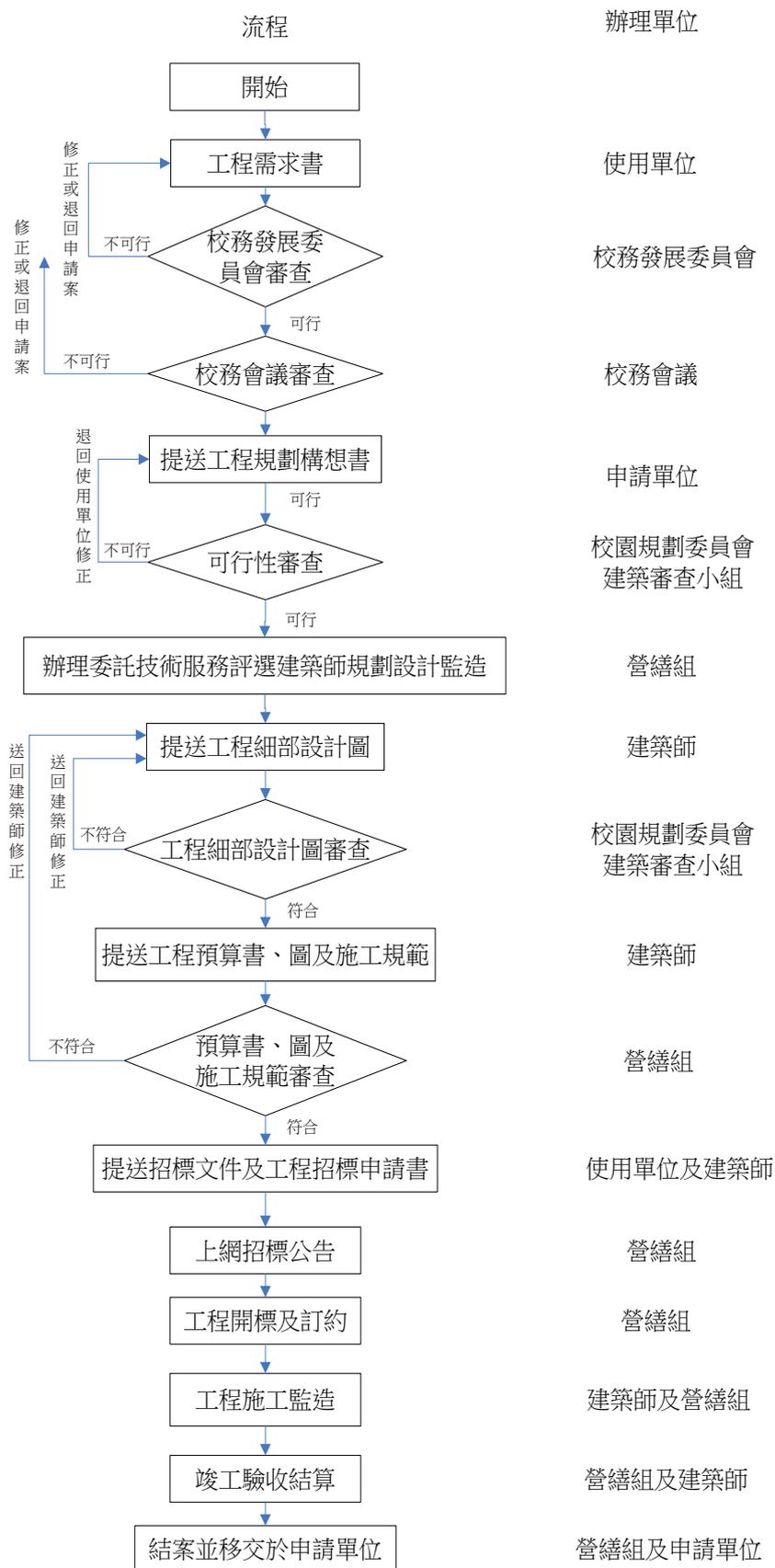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：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；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(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，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款第 4 目第 7 子目勾選)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，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；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，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- (2)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規定，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：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；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，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；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，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。
- (3)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

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房屋建築新建工程申辦作業流程
(申請教育部補助案或5000萬以上工程)





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房屋建築新建工程申辦作業流程
(不申請教育部補助案或5,000萬以下工程)



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房屋建築新建工程申辦作業流程
(研究計畫項下工程)

